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情況而須納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管。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計及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無涵蓋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計及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部分投資者或須受特別法規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可予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以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涵蓋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方面。謹促請有意[編纂]就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等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等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之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就從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而被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可獲減免。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透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及留存並記錄相關資料備查，以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並認定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標準，即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收益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擁有權）須按6%的稅率就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在中國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無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而倘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自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滬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概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則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就其該等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最後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2021年5月27日發佈並將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條件並設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享受上述優惠政策，企業必須符合其主營業務屬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60%以上這一條件。跨境物流業務被列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第一類產業項目「現代物流業」，合資格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根據2026年2月7日頒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6]3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符合條件企業享受上述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中國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交通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非另有規定，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設立了13%、9%及6%三檔增值稅稅率，分別適用於：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及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且對於出口貨物以及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稅率為零。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納稅人）的徵收稅率為3%。《增值稅法》亦首次在法定層面明確增值稅為價外稅（增值稅稅額應當在交易憑證上單獨列明），納稅人依法有權選擇將盈餘進項增值稅結轉下期繼續抵扣或申請退還（即進項增值稅留抵退稅法制化），並擴大進項增值稅抵扣的範圍。此外，《增值稅法》將視同應稅交易簡化為三種情形，並明確規定以下各項不屬於應稅交易：員工為受僱單位或者僱主提供取得工資及薪金的服務、收取行政事業性收費及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規定被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以及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為《增值稅法》提供了詳細的實施細則。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符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的關聯方交易發生之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採用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交易金額超過特定標準的企業須按納稅年度準備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於獲要求時向稅務機關提交。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及轉移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予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非國家另有規定，否則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行政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針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餘限制已被廢除，而針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經常項目相關交易而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需憑有效憑證和交易單據，即可從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要求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国企業，應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和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就按相關政策享有意願結匯權益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境內機構可自主決定按最高100%的比例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且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外債資金以及境外上市所得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且銀行在事前無需其提供有關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前提是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統一了人民幣及外幣資金的管理政策。根據該通知：(i)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中國境內；(ii)就H股「全流通」參與者而言，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iii)以外幣匯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自由兌換為人民幣於境內使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用；(iv)境外上市登記直接由銀行辦理，簡化了行政程序；及(v)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匯回中國境內，惟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可將所得款項留存境外使用。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來自在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果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不再徵收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